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中牧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独立董事：岳 虹、唐功远、譙仕彦

2022 年 1 月 10 日